

氮气储气罐及配套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FCG20180179

招标人：江苏海融大丰港油品化工码头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 2018 年 6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江苏海融大丰港油品化工码头股份有限公司就氮气储气罐及配套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海融大丰港油品化工码头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氮气储气罐及配套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项目
- (2) 项目编号：DFCG20180179
- (3) 项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经济区
-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5) 资金来源：自筹
- (6) 采购预算价：约 140 万元
- (7)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8) 质量要求：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价
1	氮气储气罐及配套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项目	125M ³ 氮气储气罐及配套附件的安装、调试、运输保险、检测取得使用登记证、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还包括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售前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伴随服务	4 台套	140 万元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及相应售后服务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投标申请人应具备二类及以上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本次招标只接受生产商（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投标申请人提供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打印件）；

4、投标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招标人免除由于投标单位在其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招标人为此而蒙受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由中标人承担。

五、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6000.00 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3209820531010000073603；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http://www.dfggzy.com/dfweb/default.aspx> 主页下载）；

（2）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视为未报名。

（4）报名技术咨询电话：刘文辉 0515—83927236、83927231 或咨询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联系人。

2、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

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盐城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yancheng.gov.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 或 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dafeng.gov.cn> 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时间段：2018年7月6日15时30分-16时00分

2、开标时间：2018年7月6日16时00分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口西150米，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最高限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1）招标人：江苏海融大丰港油品化工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经济区

联系人：蔡玮玮

联系电话：15195164858

（2）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城南新区大学生科技园四号楼3楼

联系人：夏洁

联系电话：0515-69968722 178348717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江苏海融大丰港油品化工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氮气储气罐及配套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或服务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经济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1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21 日 12 时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2	投标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报价，是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目标和项目完成时间内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费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结算时招标采购单位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给中标人。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4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开标一览表 <u>2</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2.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热熔装订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原件除外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帐、电汇、网汇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全部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8.4	质保期	不少于 1 年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需提供收据），发货至采购人现场经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65%（需提供全额发票），调试合格经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经审计后付至 95%，验收合格后满 1 年结清余款。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货物类标准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1.231.122.12>)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 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上公开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1) 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主要包括下述材料资料: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B、投标申请人提供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打印件);

各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

(2) 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C 投标函

D 投标报价汇总表;

E 设备费报价明细表；

F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说明，投标设备主要技术性能、配置、技术参数、功能描述及投标设备规格、技术配置参数：

A、技术方案：包括系统配置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等；

B、货物描述一览表；

C、货物技术条款偏差表；

D、货物技术选型；

E、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一览表及供应方式；

F、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包括：实施策略、实施步骤和实施计划等；

G、售后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质保期的承诺说明。

H、投标人满足本项目评标办法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文件均须装订成册（份数详见前附表相关约定）。

(4) 开标一览表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计价方式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为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费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结算时招标采购单位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给中标人，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中列出的设备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设备项目清单中列出的设备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

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地点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包装密封提交；封套上分别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

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无。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电子标书要求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

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能按第 8.2 条件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含补充、澄清、答疑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30 页第 4.7 款）执行。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投标人在投标时计入投标报价中。

10.2 其它内容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评委评标前签订评标回避书，作为永久档案存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如涉及到产品的参考品牌，在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对照招标文件品牌的要求先进行品牌评审认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质性评审标准：（对照投标须知 3.1.1 编制审查标准。）

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原件放入资质标书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提交上述原件资料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交货期或工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方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及标准参考

评分项目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判）标准	得分
商务价格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40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资信及技术部分（60分）	技术指标、参数	5	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分到满分5分时为止；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0.5分，减完为止。	
	系统设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安全性以及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20	系统设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安全性，最优得满分20分，最低得0分，其余投标人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企业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最优得满分5分，最低得0分，其余投标人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核心产品权威检测	5	具有第三方认证，提供相应证书得5分，不提供得0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得分区间9-10分	
	交货期、质保期及培训服务	3	投标人的交货期及质保期；技术培训、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服务；酌情打分，优：3分；良：2分，一般：0-1。	
	售后服务	6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生产厂家距离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企业资质	3	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审，得分区间0-3分	
	原厂售后承诺函	2	提供原厂售后承诺函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标书质量	1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酌情给0-1分。	
合计		100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

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A 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质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 0.3—2 分。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4 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4.5 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6 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4.7 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分档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货物）内容及需求：货物名称、品牌、型号、配置、数量、项目实施时间等相关内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4.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投标承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三、有关费用：项目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五、调试和验收：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七、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付款方式：见项目需求、投标须知。

十、违约责任：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的，按标书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

规定处理。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两份，一份用于备案。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招标需求及清单：

主要参数要求：

参数名称	技术要求
罐体直径	3500mm
罐体高度	11750mm
总高度	14900mm
工作压力	1.6MPa
封头材质、厚度	Q345R、 $\delta=20\text{mm}$
筒体材质、厚度	Q345R、 $\delta=18\text{mm}$
介质	氮气
容积	125M^3
放置方式	立式
其余	详见图纸

（项目名称）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此表为设备的价格。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货渠道说明

7.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正负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高于招标要求，并附页说明，否则可能导致不予认可。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低于招标要求，并附页说明，否则可能导致作为不响应投标。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等同于招标要求。

8.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10. 投标货物相关检测报告、证书

11.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2、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氮气储气罐及配套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项目	小写：
		大写：
质保期		____年
完成期限		____天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如有授权）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评分要点索引表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限额	自评 得分	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					